



#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年度(級)學生刑事司法實務實習手冊



系 主 任：

實習總督導：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 【目 錄】

一、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	頁 1-3
二、000 年度(000 級)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名冊(統一接洽)·····	頁 4-5
三、000 年度(000 級)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名冊(自行申請)·····	頁 6-8
四、000 年度(000 級)學生校外實習教師督導及單位幹部責任分配表·····	頁 9
五、000 年度(000 級)學生暑期實習公約·····	頁 10
六、附件·····	頁 11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實習第○週紀錄表·····	附件 1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成績考評表·····	附件 2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教師訪視紀錄表·····	附件 3
機構實習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附件 4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實習時數登錄表·····	附件 5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暑期實習請假·····	附件 6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一般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99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02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據銘傳大學學務處「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細則」及本系「教學課程大綱」，特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實習目的

為培養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能具有服務熱忱、社會責任感，並於從事犯罪防治相關實務工作時，具有相當的基本經驗與充分的專業職能，期能達到獨立面對問題、處理問題、解決問題之基本能力。

## 三、實習目標

- (一)藉由各種實習機會與場域，讓學生能將犯罪防治之理論、知識與實務相結合，以強化學生職場之實務經驗。
- (二)讓學生透過不同階段的實習，體驗有關犯罪防治相關領域的實務運作與知能，瞭解彼此之連結關係與所需關注之面向、需要的協調、聯繫及處理過程。
- (三)培養與提升學生進入職場之專業競爭能力。

## 四、實習規劃

- (一)為使學生達到多元學習目的，規劃先在各級師長、企業主及政府相關機關之支持、協助與指導下，藉由不同的實習場域，區分階段，循序漸進，達到實習之效果。
- (二)本實施細則區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在師長配合課程輔導，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以達到初階體驗實習之目的；第二階段為強化職場之實務經驗，以進入合作機構為實習重點，其達實習之成效。
- (三)藉由提升學生進入職場之專業競爭力，機構實習時數應達160小時。

## 五、實習學生之權利義務

- (一)實習學生應參與系上或指導老師召開之各項實習活動，無故未依規定出席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5分。
- (二)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每週填寫學生實習紀錄表，並依規定按時繳交，以電子檔送交實習指導老師批閱。
- (三)實習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工具、食宿費用等，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與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
- (四)學生實習期間以無償為原則，若實習機構願提供學生適當之補助金額或實習費用，本系尊重該機構之補助。

## 六、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實習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需先經本系個案審查通過方可指導。
- (二)實習指導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協調聯繫相關事宜。
- (三)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於適當時間拜訪實習機構，瞭解學生實際實習狀況，並應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訪等方式督導學生，並依實習督導表填寫後送回本系建檔備查。
- (四)指導老師應批閱學生實習記錄表，並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 七、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 (一)實習期間輔導

學生於校內外實習期間，特應注意本身之安全，若有工作上的任何疑義，如工作適應、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向學校指導老師反應尋求協助。若工作情況不良時，可經由學生、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尋求解決之道。

### (二)實習紀錄與報告撰寫

實習學生應依指導老師要求撰寫實習紀錄並在規定時間內送達，以利指導老師瞭解實習狀況；並依正式報告格式，於規定期限內，撰寫完整之實習書面報告，交予指導老師評閱。

### (三)實習行為規範

實習學生至各機構實習，務須嚴守該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以維護本校良好校譽。實習學生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相關研習及座談，不得無故缺席；與指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請益與協商實習相關問題與困難。

### 八、實習成績考評方式

實習總成績包含：機構督導評分、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及實習書面報告三項。其計算方式，實習單位考核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成果發表考核佔百分之三十，實習書面報告佔百分之三十。成績以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

九、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召開實習檢討會議，得邀請各實習機構代表參加。

十、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規範之。

十一、本實施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00 年度 (000 級) 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名冊(統一接洽)

實習機構	學生組長		實習學生	實習日期	督導教師	機構聯絡窗口		實習機構地址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信箱	
桃園市衛生局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新北市衛生局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桃園市消防局								
移民署	桃							
	園							
	新北							
	松							
	山							



## 000 年度(000 級)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名冊(自行申請)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日期	督導教師	機構聯絡窗口		實習機構地址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愛與祥和公義聯盟						
義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金鐘法律事務所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日期	督導教師	機構聯絡窗口		實習機構地址
邦晟律師事務所						
雲林虎尾張綦騏 律師事務所						
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						
誠譽律師事務所						
云誠律師事務所						
吳漢成律師事務所						
壽德法律事務所						
詹素芬律師事務所						
桃園地方檢察署書記處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日期	督導教師	機構聯絡窗口		實習機構地址
中華人權協會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 桃園區會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 全人關懷協會						
澳門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 務中心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 文教基金會						

000 年度(000 級)學生校外實習教師督導及單位幹部責任分配表

實習單位	實習人數	教師督導		實習單位小組長		責任學生幹部	
		督導師長	聯繫電話	小組長	聯繫電話	督導學生	聯繫電話
桃園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新北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桃園市消防局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移民署							
中華人權協會							
雲林觀護協會							
自行申請							

## 000 年度(000 級)學生暑期實習公約

- 一、遵守實習規範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 二、每周準時繳交學生實習期間紀錄表。
- 三、確實填寫實習時數表，開學後一周內交回。
- 四、注意禮節及服裝儀容。
- 五、不擅自離開值勤範圍。
- 六、服從指揮、遵守紀律。
- 七、詳細規定事項請遵照實習機構規則為主。
- 八、實習期間若有任何狀況，請盡速聯絡督導。
- 九、請事假請提早五日完成申請(含假日)，其餘假別需付證明。
- 十、實習期間若無重大因素，請勿連續請假，若有不得已之情況務必告知督導。
- 十一、不得藉故請假，不得偽造請假證明，亦不可不假外出。
- 十二、不得在值勤時抽菸、喝酒。
- 十三、做一個讓人值得信任、託付的人員。
- 十四、疫情關係，在實習期間，請盡可能配戴口罩，並注意自身健康。



# 附件



附件電子檔下載

說明：

1. 由學生自行填寫，最遲於當週日填寫完畢，並 e-mail 方式郵寄至雲端信箱，逾期不受理。
2. 紀錄表郵寄信箱：依實習行前說明會 ppt 執行
3. 檔案名稱：第○週學生○○○實習紀錄(機構：○○○)  
範例：第3週學生王小明實習紀錄(機構：銘傳大學)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學生實習第○週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實習機構/單位：_____	
週次(日期)：第____週(0000年__月__日~0000年__月__日)	
實習內容	
重要事件紀錄與觀察	
實習心得與問題討論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成績考評表

## 【實習單位督導】

說明：本表為學生實務機構實習成績考評表，請實習單位督導視同學實習期間之表現進行評核，並煩

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寄回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張秋萍 小姐 收)，感謝您的協助!!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電話：(03)350-7001 轉 3776】

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小時
實習內容					
評核考量內容 評核項目	優		可		需改進
	90 分	75 分		60 分	45 分
					分數 (以 100 分計)
工作態度與專業精神 (佔實習成績 50%)	實習期間，工作態度與專業精神表現良好，值得嘉許	實習期間，作態度與專業精神表現尚可，符合機構規範	實習期間，工作態度與專業精神表現欠佳，企需改善		
專業知能與核心能力 (佔實習成績 50%)	能善用專業知能與核心能力達成任務	經由指導可如期完成實習任務	缺乏專業知能與核心能力以致實習任務延宕完成		
評語：(註：95 分以上或 60 分以下請務必簡要說明理由。)					
考勤狀況 (滿 10 分計)	事 假 _____ 天 曠 職 _____ 天		病 假 _____ 天 遲到早退 _____ 天		分數：(此分數為該生實習課程另外考核之參考)

實習單位督導簽章(含加蓋單位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該考核表由本系督導教授填寫，並於督導結束後 1 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暑期機構實習教師訪視紀錄表

實習機構名稱		
督導考核日期		
實習學生姓名		
觀察項目	內容說明	綜合評語(依學生個別填寫)
學習態度	主動與積極表現 禮儀與配合程度 協調與聯繫能力	
專業能力	專業與應變能力 服從與專業表現	
出勤狀況	實習期間出缺席狀況	
綜合紀錄 (含建議事項)		
活動照片 (至少 2 張)	(與實習學生合照)	(與實習單位督導合照)
教師督導簽章		



說明：

1. 該撰寫格式係為學生實習結束後需繳交之成果報告，請於開學 3 週內裝訂成冊繳至系辦公室存檔。
2. 實習機構若有規範繳交實習期間成果報告，請另依單位格式撰寫繳交。

## 機構實習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 【封面】 (封面統一彩色列印)

 <b>銘傳大學</b> MING CHUAN UNIVERSITY
犯罪防治學系 學系 學生機構實習成果報告
(插圖) ← 機構照片
學生：○○○ 學號：○○○○○ 實習機構：○○○
中華民國 ○ 年○月

### 【成果報告書內容】

內容文字統一使用標楷體，標題請用粗體 16 號字，內文請用 12 號字。

- 一、機構簡介
- 二、實習內容
- 三、實習週誌
- 四、實習心得
- 五、實習照片(5 張以上，並加以說明)

#### 六、實習時數登錄表

說明：此登錄表為通用表單，若實習單位有制定表單，以實習單位為主。請裝訂於成果報告內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繳回。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學生實習時數登錄表】

實習機構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部門							
實習時數							
月/日	實習時間 (00:00~00:00)	時數	累積時數	月/日	實習時間 (00:00~00:00)	時數	累積時數
總時數	小時		實習機構蓋章或督導職章				

註：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 【注意事項】

1. 事假、喪假等預先請假請於五日前提出，病假等臨時請假於一日內附證明向該管督導及組長提出（實習期間若無重大事項請勿請假）
2. 請書寫整齊、端正、明確註明事由並檢附證明。
3. 學生請自留請假單，並妥善保管以利查核。
4. 請假是否可以延長或是補天(時)數，依該單位決定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暑期實習請假單			
請假人（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請假日數	自 年 月 日 時	共計 時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事 由			
單位督導確認			

單位留存【存根聯】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暑期實習請假單			
請假人（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請假日數	自 年 月 日 時	共計 時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事 由			
單位督導確認			

自行留存【收執聯】